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5)普刑(知)初字第3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何某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安徽省。2014年9月25日，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由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束某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。2014年9月25日，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由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取保候审。

按照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金融刑诉〔2015〕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某、束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于2015年11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同年11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戈亮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何某、束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何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在本市石潭弄67号店铺内，以不标价的方式销售假冒“LOUIS VUITTON”、“IWC”、“CHANEL”、“ROLEX”、“Cartier”、“GUCCI”、“HERMES”注册商标的箱包、手表、皮带等商品。被告人束某明知被告人何某的店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在该店铺附近搭讪、招揽客人至店内，帮助被告人何某出售商品并从中获取提成。

2014年9月24日，公安机关在上述地址抓获被告人何某和被告人束某，并当场查获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1182件。经鉴定，上述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。经上海市普陀区价格认证中心鉴定，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价格，查获商品中可认定部分的侵权商品货值总额共计人民币3971097元。到案后，被告人何某、束某对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何某、束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并有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，“LOUIS VUITTON”、“IWC”、“CHANEL”、“ROLEX”、“Cartier”、“GUCCI”、“HERMES”品牌鉴定书、代理人委托书、价格证明、商标使用授权书、商标注册证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，上海市普陀区价格认证中心价格鉴定结论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何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，被告人束某在明知的情况下，帮助被告人何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两人的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两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何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应当按照全部犯罪处罚；被告人束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从轻处罚。两被告人系犯罪未遂，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。两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何某、束某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遵纪守法，可适用非监禁刑，予以考验。

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，根据被告人的

犯罪情节、社会危害性、认罪悔罪态度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何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束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被告人何某、束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三、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张佳璐

审 判 员

华碧芳

人民陪审员

王俭

书 记 员

经文佳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